四川省攀枝花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31批 2017年9月1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2017年9月12日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信20170906025	攀枝花市西区河门口定点屠宰场离金沙江不到500米,污水未经处理直排金沙江。	攀枝花	水	一、调查情况 2017年9月6日晚上10:30,攀枝花市西区区委政法委书记班宏带领区环保、农林畜牧、水务等单位负责人对信访人反映的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现场没有发现污水直排的情况。2017年9月7日9:00,西区农林畜牧局执法人员曹兵(执法证件编号:川D02120021)、李玉军(执法证件编号:川D02120031)和环境保护局、城管局的执法人员再次对举报人反映的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同时对该公司周边部分村民进行了走访。经查,未发现污水直排情况。 二、核实情况 1.关于"西区河门口定点屠宰场离金沙江不到500米"问题。经联合执法人员在河门口生猪定点屠宰场内通过手机现场定位测距,测出屠宰场距金沙江的直线距离为1.1公里,符合法定的屠宰场选址要求。 2.反映"污水未经处理直排金沙江"问题。经查,该公司建有污水处理站,且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有污水处理站运行台账。2013年初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部分用于村民农田灌溉,剩余废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2017年5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全部接入城市污水管网,由攀枝花阳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香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2017年9月7日17:00,西区环境监测站对攀枝花世翔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即将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沉淀池污水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56mg/L、悬浮物65.2mg/L、pH7.48,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要求(标准限值:化学需氧量500mg/L、悬浮物400mg/L、pH6.0-8.5)。2017年8月3日,市环保现场督导二组和西区环境保护局现场调查了该场污水排放情况,未发现污水直排情况。2017年8月23日,西区环境保护局和区农林畜牧局对该场进行了现场检查:屠宰场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站内无明显异味,经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屠宰场四周未发现偷排、漏排污水的情况,污水处理台账已规范建立。 综上,群众反映的"攀枝花市西区河门口定点屠宰场离金沙江不到500米,污水未经处理直排金沙江。"的情况,不属实。经现场核查和走访附近村民,证实攀枝花世翔食品公司距离金沙江直线距离1.1公里,符合法定的选址条件;污水经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没有直排金沙江;调阅企业证照,手续齐全,合法有效。	否	一、责成西区环境保护局继续加强企业环境监管执法,依法查处企业违法排污行为;责成西区农林畜牧局建立环保监管巡查机制,发现环保问题及时处理。 二、要求攀枝花世翔食品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污水处理站的管理,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加大对环保设施和重点部位的检查及检修维护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建立环保设施检查维修制度和检查维修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使用。 三、要求攀枝花世翔食品有限公司加大清扫保洁及病媒生物防治力度,降低异味产生及减少病媒生物滋生;进一步加强厂区绿化,美化环境,提升畜牧企业社会形象。	无
2	信20170906082	攀枝花荣昌能源化工晚每偷排废气废水,异味扰民严重,且生产销售的铁粉和焦化产品都不入账本。	攀枝花	水、大气	一、调查情况 攀枝花市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接到该信访举报件后,高新区环保分局、经济运行局、国土局、国税局、社会事务局、党政办共同组成的联合调查工作小组及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迅速开展现场调查,主要采取现场察看、突击监测、查阅资料、税务约谈、走访问询等方式,全面调查核实信访投诉问题。2017年9月6日15:50时,高新区联合调查工作小组和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共同对2家企业废气主要排口开展突击监测;9月6日23:30时,对2家企业外排废水进行取样监测。9月6日—7日,高新区国税局在实地查阅账目的同时,还对企业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调查企业是否存在生产产品不入账的问题。 1.关于荣昌化工、能缘化工"每晚偷排废气,异味扰民严重"调查情况。 (1)荣昌化工调查情况。该公司硫酸亚铁和选矿弃渣原料(磁性硫铁矿,主要成分为 Fe7S8)约按 1:2 的比例混合后在沸腾炉内与炉底风机送入的空气进行氧化焙烧,产生 SO_2 炉气。选矿弃渣的焙烧为放热反应,而硫酸亚铁分解为吸热反应,项目通过掺烧硫酸亚铁起到控制炉温的作用。焙烧温度约 1000℃,烧出率约为 98.7%,产生的 SO_2炉气(900-950℃)经废热锅炉降温后经旋风除尘器除去 10μm 以上粉尘,再经过电除尘器除去细粉尘,进入净化工段尘含量小于 0.2g/m3,粒度小于 5μm。电除尘器后设置一台省煤器预热锅炉软水,回收炉气的余热后去余热锅炉。沸腾炉的尾气温度约 950℃,余热锅炉可产生约 6.8t/h 的过热蒸汽,蒸汽供应给钛海科技、中钛钛业、能缘化工等企业。该公司对出渣系统进行了改造,新增螺旋溢流除灰机、星型排灰阀、浸没式排渣机、密闭埋刮输渣机、水沫除尘装置。沸腾炉和各除尘器的下灰口采用螺旋溢流除灰机、星型排灰阀配套进入埋刮式排渣机集中进入浸没式冷却排渣机(采用水间接冷却),内设雾化喷头洒水降温降尘,尾气经水沫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出,整套排渣系统形成微负压,保证各个下灰口不冒烟尘,烧渣用皮带运至沸腾炉下方的厂区临时渣场,作炼铁原料全部外售。炉气净化采用"文-泡-电"工艺,文氏管和填泡塔的洗涤废水经脱气塔后入 CN-II 过滤器,过滤后循环使用。 (2)能缘化工调查情况。该公司废气产生在煤焦油加工过程,各储槽及反应器所产生的废气含有CmHn污染物,利用焦化洗油与CmHn的良好相似相溶性,在尾气净化塔中填充高效PVC拉西环填料,经风机将尾气送往尾气净化塔(低进高出),同时用泵将洗油送往净化塔顶喷淋,使气液两相充分接触,尾气中CmHn被洗油吸收,从而使尾气得以净化,饱和的洗油经泵输送至原料焦油槽,作为焦油原料重新加工。该公司烟气处理采用6台加热炉所有烟气统一收集经余热利用、再多管除尘器除尘后通过23米烟囱排放。该公司在液相高温萘油计量、贮存、输送、转鼓结晶和结晶物的收集装袋过程中,会有少量萘升华物和萘微尘外逸。在转鼓结晶机和萘装袋机设机械除尘。应用吸尘罩分别将萘油计量槽顶、转鼓结晶机上部和装袋机上部含尘空气抽吸至袋式除尘器,是该公司异味污染的主要因素。 2.关于荣昌化工、能缘化工"每晚偷排废水"调查情况。 (1)荣昌化工调查情况。该公司废水来源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净环水);炉气净化工段文氏管、填泡塔(设备内浊环水);二吸塔制酸尾气洗涤废水、地坪冲洗水(浊环水)和生活污水。该公司废水实行"清污分流",净化工段文氏管、填泡塔等设施洗涤水与冷却水各自带一套水处理系统。二吸塔制酸尾气洗涤水、地坪冲洗水收集到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二级生化处理后外排。该公司炉气净化工段文氏管、填泡塔洗涤水呈酸性,并含有大量悬浮物,采用"脱气塔+CN-II 过滤器"工艺处理。处理后清液循环使用,部分清液参与干吸工段配酸,浓缩液处理后返回生产系统再利用。该公司二吸塔制酸尾气用碱液喷淋除尘、脱硫,喷淋水量约 50L/min,尾气去除部分二氧化硫和硫酸雾后由 50m 排气筒排放,洗涤水管道引出收到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该公司二吸塔制酸尾气洗涤水、锅炉软化后、地坪冲洗水等废水进入一级中和池,经曝气搅拌,用石灰溶液将PH调解到6.0至7.0,流至絮凝池加入硫酸亚铁、絮凝剂(亚铁投入1g/L,絮凝剂用量10mg/L),形成较大的絮凝体,反应液进入二级中和池,继续曝气搅拌,用石灰溶液将PH调解到8.5左右,进入二级絮凝池(亚铁投入0.5~1g/L,絮凝剂用量5mg/L),再由隔膜板框压滤机脱去60%左右的水分,滤饼用装载车送至原料堆场按照一定比例进入系统再利用,清液进入清水池后返回生产系统循环使用。该公司雨污分流建设有两条水沟,一条为厂区大门内主公路外侧修建了一条雨水沟至马店河排洪沟。另一条为厂区内污水内循环环形沟。该公司整个厂区建设为阶梯状,有4个平台,从上往下1平台为办公楼,2平台为净化岗位,3平台为沸腾炉岗位,4平台为原料临时堆场。雨季时,雨水经厂区主公路逐级往下(1平台至4平台公路,3平台主公路处建有一条围堰将雨水引入雨水收集池)汇入雨水收集池进行收集,收集的雨水打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进入厂区内的雨水经污水内循环环形沟进入厂区应急池收集,然后打入污水系统进行治理。 (2)能缘化工调查情况。该公司废水来源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少量加热蒸汽冷凝水,湿法改质沥青造粒废水,焦油工业萘蒸馏系统分离水、洗涤分解系统废水及各装置设备管道放空液和生活污水。该公司间接冷却水和少量加热蒸汽冷凝水这部分水经冷却塔蒸发冷却后循环使用,不足部分补充新水。由于生活办公区全部在荣昌化工厂区内,生活污水经荣昌化工二级生化处理后外排。该公司湿法改质沥青造粒废水、焦油工业萘蒸馏系统分离水、洗涤分解系统废水及各装置设备管道放空液由管道引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流程:生产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站调节池中完成废水均化;然后再用进料泵送往厌氧池。厌氧池酸化水解处理后的废水流至缺氧池,经折流沉淀区分离后污泥由搅拌机推流至厌氧池、缺氧池折流沉淀区,上清液依次流入好氧Ⅰ池、好氧Ⅱ池和好氧Ⅲ池,泵回缺氧池,沉淀池下部沉淀污泥泵回送至好氧池,好氧Ⅰ、Ⅱ、Ⅲ池均设有底部搅拌,折流沉淀区的污泥推至反应器,并根据需要进行无氧操作。厌氧池缺氧池下设水下搅拌器混合液体。缺氧池出水靠重力流入好氧Ⅰ池,同时,废水中的有机物在好氧Ⅰ池中通过H.S.B.菌在有氧的条件下得到降解,在好氧Ⅱ池中进行部分短程硝化,在好氧Ⅲ池中进行全程硝化。经沉淀池后的出水分别自流入,在此投加高分子混凝剂,经混合反应,并在此进行泥水分离。经絮凝沉淀池处理后的出水进入陶瓷过虑器进一步降低浊度,处理后废水经总排口外排。该公司2016年11月完成在线监测室屋顶维修工作,加盖了一层玻钢瓦屋顶。12月16日完成原COD在线监测设备撤除和新在线设备合同签订工作,12月18日新设备安装完毕。目前,废水在线数据正在上传,待数据传送达到规定要求后开展废水在线监测设施验收工作。 3.监测情况。攀枝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2017年9月6日下午,对荣昌化工制酸尾气二氧化硫因子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二氧化硫浓度超标;对能缘化工厂界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污染因子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硫化氢、氨浓度达标排放。2017年9月6日晚上,对能缘化工出口废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氰化物浓度超标排放;现场检查,荣昌化工无废水外排,未对该公司废水开展监测工。 4.关于荣昌化工、能缘化工"生产销售的铁粉和焦化品都不入账本"调查情况。高新区国税局于9月6日—7日,对2家企业进行实地调查,分别逐一约谈企业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供销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同时,下一步将调取企业的账务资料进行全面纳税核查。 二、核实情况 1.关于荣昌化工"每晚偷排废气,异味扰民严重"的核实情况。 荣昌化工生产工艺采用"(三加二)五段转化、二转二吸"工艺。废气主要排放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硫酸雾,排放的二氧化硫、硫酸雾污染物对人体呼吸道有一定刺激性。二氧化硫、硫酸雾可以算作企业生产环节的前端产品,为充分转换吸收提高产出率,目前该公司二氧化硫转化成三氧化硫的转换率大于 99%以上。2017年9月5日,高新区联合调查工作小组人员对该公司开展现场突击检查。经检查,荣昌化工废气处理设施处于运行状态,喷淋液检查符合环保要求;经查阅,2013年以来对该公司开展29次巡查工作,从巡查记录情况来看,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不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违法行为;经查阅该公司《环保物资出、入库台账》资料显示:氢氧化钠使用量记录清楚,台账记录规范。经查阅《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表》资料显示:指标设置合理,数据记录规范,碱用量记录清楚;经查阅市环保局2017年3个季度的废气重金属监测情况,未发现有超标情况;攀枝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2017年9月6日下午,对该公司制酸尾气二氧化硫因子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二氧化硫浓度超标,市环境保护局已对该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经核实,荣昌化工"每晚偷排废气,异味扰民严重"的情况不属实。 2. 关于能缘化工"每晚偷排废气,异味扰民严重"的核实情况。 经核实,能缘化工原料为液态煤焦油,40%左右的产品为液态,原料和液态产品均储存在储罐中,运输均用汽车罐车运输,在原料和液态产品装卸过程中,会存在一些有机挥发物无组织逸散。固体工业萘是易挥发物质,虽然包装袋有内衬塑料薄膜,但袋装工业萘在存放过程中,仍然有工业萘气味挥发出来(尤其地处温度较高的攀枝花),给周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是该公司存在异味污染的主要因素之一。2017年9月5日,环保分局工作人员对能缘化工开展现场突击检查。经检查,改质沥青装置和原料罐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运行正常;焦油管式炉烟气收集处理系统运行正常;产品槽区储罐废气处理风机出故障,正在维修处理。9月6日23:50时,环保分局执法人员刘锟、常明对该公司开展夜间突击检查,该公司产品槽区储罐废气处理风机故障已修复处于正常运行。经查阅,环保分局2013年以来对该公司开展21次巡查工作,从巡查记录情况来看,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不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违法行为;经查阅该公司《烟气处理系统运行记录》资料显示:设施设备运行情况记录规范完整,巡查时间设置较合理。经核实,能缘化工"每晚偷排废气,异味扰民严重"的情况部分属实。 3.关于荣昌化工"每晚偷排废水"的核实情况 经环保分局工作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厂界外雨排沟有排放生产废水痕迹;查阅该公司《硫酸车间污水日常处理记录》资料显示:污水处理记录完整、规范,PH值处理前后数据变化清晰;经查阅,环保分局2013年以来对该公司开展29次巡查工作,从巡查记录情况来看,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偷排生产废水的环境违法行为;经查阅2013年以来环境违法案件台账,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偷排生产废水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记录;2017年9月7日凌晨00:40分,环保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开展夜间突击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偷排生产废水。经核实,荣昌化工"每晚偷排废水"的情况不属实。 4.关于能缘化工"每晚偷排废水"的核实情况。 该公司建有污水处理站,该处理站规模为$10m^3/h$,采用A/O+H.S.B生物脱氮处理工艺。废水经除油、浮选、调节、厌氧、缺氧、好氧以及高级氧化装置、混凝沉淀、过滤等生物脱氮处理工艺,有效去除废水中所含的挥发酚、氰化物、COD、氨氮、悬浮物等污染物,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排放马店河流入金沙江。经查阅该公司《污水处理岗位操作记录》资料显示:污水处理指标详细,记录情况完整、规范;经查阅《废水处理站设施设备巡查记录表》资料显示: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行记录完整,设施设备运行状况清楚,排查时间设置较合理;经查阅《废水处理站调节(降解)药物投放巡查记表》资料显示:配药记录清楚规范,投放药物明确,投放药物剂量准确,按照规程定时投药;经查阅,环保分局2013年以来对该公司开展20次巡查工作,从巡查记录情况来看,未发现该公司偷排废水违法行为,但对该公司外排水涉嫌不正常情况,开展了取样送样监测工作;经查阅2013年以来环境违法案件台账,该公司存在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记录;2017年9月7日凌晨00:40分,环保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开展夜间突击检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该公司外排水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氰化物浓度超标排放,市环境保护局将对该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经核实,能缘化工"每晚偷排废水"的情况不属实。 5.关于荣昌化工、能缘化工"生产销售的铁粉和焦化品都不入账本"的核实情况。 从目前现场调查和税务约谈的情况来看,暂不能判断企业是否存在生产产品不入账的问题,高新区国税局将调取企业的账务资料进行全面纳税核查,但需要一定的时间,待核查工作结束后,将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公示具体纳税核查情况。	是	一、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对荣昌化工制酸尾气二氧化硫浓度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川环法攀枝花立字〔2017〕85号),并责令该公司立即纠正违法行为(川环法攀枝花责改字〔2017〕85号),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制酸尾气达标排放,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二、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对能缘化工出口废水氰化物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川环法攀枝花立字〔2017〕86号),并责令该公司对外排废水超标的情况进行整改(川环法攀枝花责改字〔2017〕86号),保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三、督促能源化工对无组织有机废气进一步采取措施,防止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督促能缘化工加快废水在线监控设施的验收工作,并确保在线设施正常运行。督促整治责任单位为攀枝花钒钛高新区环保分局,责任领导为攀枝花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刘峰,整治完成时限为2017年12月底。 四、高新区国税局负责对荣昌化工、能缘化工进行全面纳税核查,待核查结束后,及时公开公示核查结果,如企业涉及违法违规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无
3	信20170906139	攀枝花市民建社区二十四中小学校养老院、幼儿园楼上移动通讯的电气设备电磁辐射影响孩子身体健康。	攀枝花	其他	一、调查情况 9月6日22:10,攀枝花市东区带班区领导区委书记罗军,值班区领导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林廷华、张天辉迅速组织东区区委办公室、东区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东区区委宣传部、东区区委群众工作局、东区经济和信息化、东区环境保护局、攀枝花市铁塔公司等部门和炳草岗街道办事处、民建社区负责人赶赴现场进行核查,并对中央第五环保督察组第十六批转办东区信访件处置工作进行现场办公,明确了信访办理牵头责任单位及配合部门。2017年9月7日上午10点,东区经济和信息化、东区环境保护局协调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民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二十四中小和攀钢地龙井幼儿园进行了电磁辐射监测。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9月8日上午10点出具了监测报告。 经过现场调查: 1.被举报基站位于民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楼顶,该基站的建设纳入了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在建设前,依法对该项目的建设进行了专家论证并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征求意见;建设中,得到了物业业主的同意。因此该基站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第四章电信建设中的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六条规定。 2.根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GSM/TD-SCDMA网基站项目(第三批次攀枝花片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民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楼顶基站建成后符合GB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和HJ/T10.2-1996《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与标准》。 3. 该基站为周边约3600户居民提供2G、4G通信服务(电信:700户,移动:2400户,联通:500)。 二、核实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通过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民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二十四中小和攀钢地龙井幼儿园5个点位的监测,民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楼顶通信基站700MHz-3000MHz(含盖移动通信所用频段)所有点位综合电场监测值在0.67 V/m-1.91 V/m之间,举报人反映的二十四中小学校养老院、幼儿园楼上架设的手机基站存在电磁辐射的情况属实,但均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规定的12 V/m的公众照射限值,不存在扰民情况。	是	因离该基站最近距离的民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二十四中小和攀钢地龙井幼儿园电磁辐射监测结果均低于国家标准,且基站建设审批手续完善,故作出如下处理: 一、要求铁塔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加强对基站电磁辐射安全知识的宣传力度,争取周边居民的理解和支持。 二、定期加强现场电磁辐射监测,确保符合国家标准GB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并及时告知周边居民。	无